

## 减轻使用者负担金额的制度

针对使用护理服务使用者的负担金额，建立了如下的减轻制度。

### 高额（医疗合计）护理费

- 1 如果自己负担的护理费月总额超过规定上限时，将给付超出部分的金额（参照右表）。此外，如果自己负担的医疗保险和护理保险的年总额特别高时，将以“高额医疗合计护理费”的形式给付规定的金额。

至 2021 年 7 月使用部分为止

从 2021 年 8 月使用部分起

(与在职者相当的所得者的划分将被细化, 上限额有部分变化)

使用者负担等级划分	上限金额	使用者负担等级划分	上限金额
· 与在职者相当的收入所得 (※)	(家庭)44,400 日元	· 年收约 1160 万日元以上	(家庭)140,100 日元
· 一般 (区市町村民税家庭课税者)	(家庭)44,400 日元	· 年收约 770 万日元以上、不超过约 1160 万日元	(家庭) 93,000 日元
· 区市町村民税家庭非课税者等	(家庭)24,600 日元	· 年收约 383 万日元以上、不超过约 770 万日元	(家庭) 44,400 日元
①课税年金等收入与所得金额合计为 80 万日元以下的人	(个人)15,000 日元	· 一般 (区市町村民税家庭课税者)	(家庭) 44,400 日元
②老年福利年金领取者		· 区市町村民税家庭非课税者等	(家庭) 24,600 日元
· 生活保护金领取者	(个人)15,000 日元	①课税年金等收入与所得金额合计为 80 万日元以下的人	(个人)15,000 日元
		②老龄福祉年金受給者	
		· 生活保护金领取者	(个人)15,000 日元

※ 课税所得在 145 万日元以上者 (但是, 根据家庭内的收入, 有时申请也会归属一般分类。)

### 伙食费、住宿费(逗留费)的本人负担和减负制度(特定入住者护理费(补充给付))

- 在设施等处边生活变接受服务、以及前往日间护理 (日间服务) 和短期入住 (暂住) 等设施接受服务时, 所产生的伙食费、水电费等的住宿费 (逗留费) 和其他的日常生活费等均由使用者自己负担。
- 设施服务和短期入住服务所产生的负担金额由使用者与设施 (事业者) 之间的合同决定, 但是对于低收入者 (使用者负担等级为第 1 等级到第 3 等级的人), 将根据其收入, 可享受减轻伙食费和住宿费 (逗留费) 等负担金额的制度。
- 但是, 配偶为住民税课税者或有超过一定金额的储蓄 (单身为 1,000 万日元, 有配偶者为 2,000 万日元 (※)) 者, 则不能享受减轻伙食费和住宿费 (逗留费) 的待遇。

※2021 年 8 月起作为减负必要条件的存款等的金额会有部分变化。

注: 使用者负担的大体范围请参照第 18 页。

### 针对生活困难者的使用者负担减轻制度

- 各区市町村对被认定为“生活困难”的使用者, 设有费用减轻制度, 自己负担 10% 的护理费, 自己负担的伙食费、设施居住费等可减轻约 25%。

有关使用者负担额的各种减轻制度的详细内容,  
请您居住地的区市町村政咨询。